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則或另依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12月13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已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40,000股 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40,000股 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促成向一名同意延後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 股的基礎投資者交付 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12月13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已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640,000股 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及
-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5年12月4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640,000股 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促成向一名同意延後交付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 股的基礎投資者交付 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管偉立

中國浙江，2015年12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